

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扬尘治理指导手册

(2023版)



前 言

FOREWORD

为进一步创新和加强事中监管工作，构建一体化综合监管体系，提高监管效能，根据《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北京市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实施方案》等相关要求，坚持“精准治理、联动监管、自治自律”基本原则，依法保护生产主体权益，深入推进本市扬尘治理综合监管工作，全面提升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污染防治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管控水平，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梳理汇总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的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编制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指导手册》（2023 版）。

本手册内容主要包含扬尘治理、建筑垃圾治理等内容，旨在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从事本行业经营活动，应遵守的监管规则 and 标准，并提示违规风险及法律责任。本手册不作为强制性文件执行，应配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强制性标准使用。市场主体参照本手册内容开展经营活动更易达到各政府部门监管要求，监管人员执行的监管尺度也相对统一。市场主体也可采取恰当的措施以达到相应的监管要求。

本手册不单独作为行政监管及行政处罚的依据。

主编单位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主 编 凌振军

副 主 编 岳 杰 吴永红

编写人员 刘文政 高永虎 朱金山 蔡绍江 李振兴 杨建明

张秋辰 张罗鹏 陈娜娜 曹 鹏 韩 冰 赵 亮

高 珊 董佳沫 康江涛 李佳欣 李晋宇 付 鑫

王 雷

审核人员 姜凯天 史桂霞

目 录

CONTENTS

▶ 扬尘治理	01
1. 施工现场出入口	01
1.1 门前三包	01
1.2 门前公示	02
1.2.1 扬尘治理信息公示	02
1.2.2 建筑垃圾处理信息公示	02
1.2.3 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公示	03
1.3 围挡	04
1.4 车辆冲洗设施	05
1.5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06
2. 施工现场道路	09
3. 施工工地场地内	11
3.1 物料堆放场	11
3.2 裸露场地	12
3.3 土方作业	14
3.4 拆除作业	17
3.5 易扬尘作业	18
3.6 易扬尘建筑材料	19
3.7 建筑垃圾	20
3.7.1 分类	21
3.7.2 存放	21
3.7.3 消纳	22
3.7.4 利用	25

3.8 生活垃圾	28
3.8.1 分类	29
3.8.2 存放	31
3.8.3 消纳	33
3.9 预警响应	36
3.9.1 空气重污染预警	36
3.9.2 大风预警	36
3.10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38
3.11 绿色施工管理体系	39

► 北京市相关文件 42

1.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3 号)	42
2.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京城管发〔2019〕4号)	54
3.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 (京建法〔2020〕11号)	81

► 扬尘治理

施工区域围挡要标准；裸露黄土要覆盖严密；施工主要道路要硬化；渣土运输车辆要密闭；出入车辆要冲洗清洁；建筑拆除要湿法作业等。

1. 施工现场出入口

1.1 门前三包

—— 标准规范 ——

对工程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



专人进行清洁，确保：

- ☒ 扬尘不出院
- ☒ 车辆不带泥
- ☒ 路面不见土
- ☒ 周边不起尘
- ☒ 垃圾不堆放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2. 京建法〔2019〕13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有泥土和建筑垃圾的违法行为，企业罚款 1-10 万元，企业记 1 分，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2 分。
3.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有泥土和建筑垃圾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2 门前公示

—— 标准规范 ——

1.2.1 扬尘治理信息公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

施工现场负责人	环保监督员
扬尘污染控制措施	举报电话

1.2.2 建筑垃圾处理信息公示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 处理方案概要	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 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	-----------------------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理信息公示牌				
扬尘 污染 控制 措施	1. 远程视频监控与细颗粒物监控系统： 套 2. 现场出入口 出入口检查点： 处 出入口洗车设备数量： 台 3. 环场喷淋降尘系统： 套 4. 拖车式除尘喷雾机： 台 5. 道路洒水车： 台 6. 吸尘式扫地车： 台 7. 工业吸尘器： 台 8. 裸露土方苫盖率： % 9. 密闭垃圾池： 处	项目名称		
		施工阶段		
		建设单位		
		环保监督员	举报电话	
		监理单位		
		环保监督员	举报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举报电话	
		环保监督员	举报电话	
		建筑垃圾 处理 方案		建筑 垃圾 消纳 备案

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和建筑垃圾处理信息公示牌示意图

1.2.3 空气重污染预警信息公示

施工现场应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实施相应预案措施并在施工现场门口等明显位置处悬挂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公告牌。

空气重污染预警一级（红色）

全市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密闭式施工除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空气重污染预警二级（橙色）

全市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密闭式施工除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空气重污染预警三级（黄色）

全市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焊接、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密闭式施工除外）。

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公告牌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相关信息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3 围挡

—— 标准规范 ——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封闭围挡，围挡高度不得低于2.5米，施工围挡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倡导使用可移动、可反复拆装硬质围挡。施工单位应当对围挡进行维护，确保围挡完整、无破旧、无污损、无张贴、无涂写、无广告。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因特殊情况不能进行围挡的，应当设置警示标志，并在工程危险部位采取防护措施。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未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施工单位未对围挡进行维护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 京建法〔2019〕13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未设置硬质围挡；未对围挡进行维护的违法行为，企业罚款1-3万元。
5.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围挡进行维护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4 车辆冲洗设施

—— 标准规范 ——

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安装高效洗轮机，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不得带泥土上路；落实进门查证、出门查车制度，并做好相关记录。



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不得带泥土上路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第三十七条规定：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京建法〔2019〕13 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车辆清洗处未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的违法行为，罚款 2-10 万元，企业记 1 分，企业负责人记 2 分、项目负责人记 1-2 分。
4. 京城管发〔2020〕93 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施工现场出口处未设置冲洗车辆设施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1.5 安装视频监控系统

标准规范

责任主体

建设单位应当将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使用和管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并在工程承包合同中明确施工单位的责任。

施工单位为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的责任主体，承担视频监控设备安装、使用费用并承担管理责任。

运维单位按照合同约定负责视频监控设备的维修保养，并将视频数据实时传输到全市扬尘视频监管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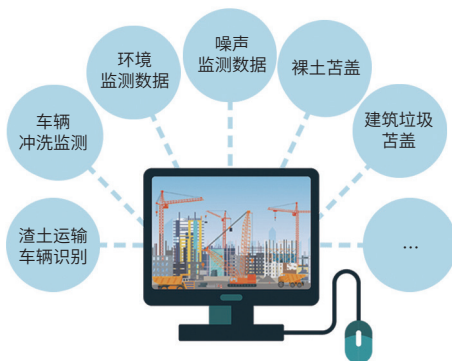
管理责任

施工单位责任：各项目施工单位要做好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维护工作，定期清理视频监控设备，保持设备镜头清晰。不得随意断电、拆机、遮挡设备，保持监控设备长期稳定通视，发生故障应第一时间向运维服务公司报修。

运维服务公司责任：各视频监控设备运维服务公司应当按要求做好与视频监管平台的对接工作，保证视频信号实时、连续传输，工程信息完整；制定视频监控设备安装、拆除、保养、维修等工作方案，确保工程项目视频监控设备的互联互通。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定期对运维服务公司视频监控设备安装率、通视率、数据完整率等情况进行统计、通报，对于安装率、通视率、完整率连续多次排名靠后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并提醒施工单位审慎选择。

安装条件

全市符合安装条件的建筑面积 2000m² 以上房屋建筑工程或线性长度 1km 以上的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及混凝土搅拌站均应安装视频监控设备。



安装位置

在施工现场摄像机监控范围能覆盖产生扬尘的主要区域，宜在主要作业面、料场、加工场、出入口、围墙或塔吊等重点部位安装监控点。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应在施工现场每个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出入口，安装一个球型摄像机和一个车辆抓拍摄像机；主要施工作业区域（道路、管廊、竖井、隧道等）、产生扬尘和建筑垃圾区域（裸土、路面、料场、垃圾站等）、场内其他位置高处宜分别安装一个球型摄像机。

安装数量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安装扬尘视频监控设备，应符合下列规定：

建筑面积在 5X10⁴m² 以下的工程，监控点位数量不应少于 3 个；

建筑面积在 5X10⁴m²~10X10⁴m² 的工程，监控点位数量不应少于 5 个；

建筑面积在 10X10⁴m² 以上的工程，监控点位数量不应少于 8 个；

应在车辆出入口至少安装一个球型摄像机和一个车辆抓拍摄像机，并应在高处（塔吊、已封顶建筑屋顶等）至少安装一个球型摄像机。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2. 《关于在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推广使用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京建法〔2013〕17号）第五章第二条规定：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如存在蓄意破坏设备或干扰视频监控系统正常使用行为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委责令停工整改，视频监控系统恢复运行后方可正常施工；情节严重的，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将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并对责任主体依法予以记分处理、暂停招投标资格。
3. 京建法〔2019〕13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行为罚款2-10万，企业记1分，企业负责人记1分，项目负责人记1-2分。
4.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扬尘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使用的通知》（京建法〔2020〕366号）第五章第二条规定：对于人为恶意破坏视频监控设备、断电、遮挡等问题，各区住建部门要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通报批评；拒不整改的，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作进一步处理。
5.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施工现场未按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2. 施工现场道路

—— 标准规范 ——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避免破损、坑洼泥泞，采取喷淋、喷雾或洒水等降尘措施，目测扬尘高度不超过 0.5 米。施工现场道路应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施工单位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建筑拆除阶段，以及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应急、大风天气预警等时段，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钢板路面硬化



格栅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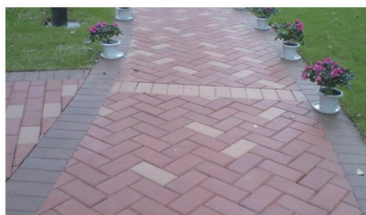
永临结合路面



预制块路面



植草砖路面



透水砖路面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京建法〔2019〕13 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的违法行为罚款 3-5 万，项目负责人记 1 分。
4. 京城管发〔2020〕93 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未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进行硬化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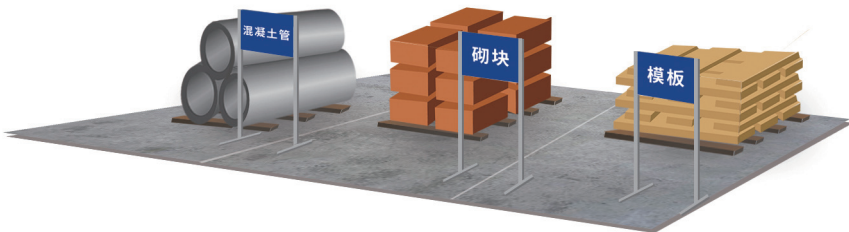
3. 施工工地场地内

施工现场应采取覆盖、分段作业、择时施工、洒水抑尘、冲洗地面和车辆等有效防尘降尘措施。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清运。在场地内堆存的土方、建筑垃圾应密闭存放或密闭式防尘网遮盖。

3.1 物料堆放场

—— 标准规范 ——

施工单位应当对材料存放区、大模板存放区等场地进行平整、夯实，面层材料应铺设混凝土或细石等，并按规定做防渗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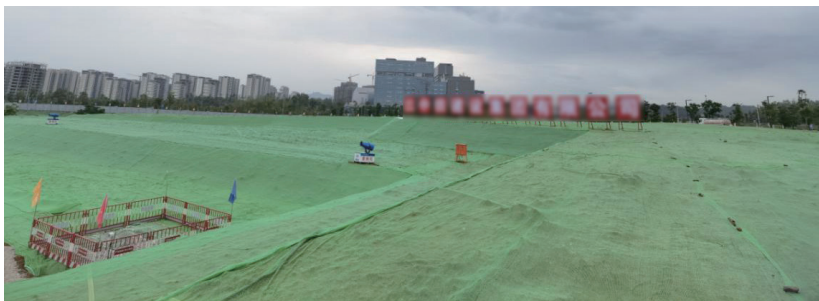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京建法〔2019〕13 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未按规定对施工现场道路进行硬化的违法行为罚款 3-5 万，项目负责人记 1 分。
4. 京城管发〔2020〕93 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未对施工现场内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3.2 裸露场地

—— 标准规范 ——

对施工现场内除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之外的其他裸露场地应采取覆盖、绿化、抑尘剂固化等抑尘措施。





施工区裸露场地宜采取覆盖、绿化、抑尘剂固化等抑尘措施。生活区、办公区裸露场地宜采取硬化、绿化等抑尘措施。

待开发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负责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应当进行临时绿化或铺装。其他裸露地面由使用权人或者管理单位负责进行绿化或者铺装，并采取防尘措施。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3.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4. 京建法〔2019〕13 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施工现场土方未集中堆放或者未采取覆盖、固化等措施的违法行为罚款 3-5 万，项目负责人记 1 分。
5. 京城管发〔2020〕93 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施工现场土方未集中堆放或者未采取覆盖、固化措施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3.3 土方作业

标准规范

土方工程应配备雾炮降尘设备或安装喷淋(雾)系统。除雨雪天气外,进行施工作业应同时进行喷雾喷淋,防止扬尘污染。土方清运和土方回填阶段,应当在施工现场门口设立检查点,按照“进门查证、出门查车”的要求,确保渣土运输车辆“三不进两不出”(不达标禁止进入、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车厢未密闭禁止驶出、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安排专人对进出施工现场的运输车辆逐一检查,做好登记。

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时,施工单位检查人员应当检查运输车辆号牌是否污损、车箱密闭装置是否闭合、车轮车身是否带泥、带土等情况,未达要求的运输车辆禁止驶出施工现场,并做好相应车辆冲洗登记。



准运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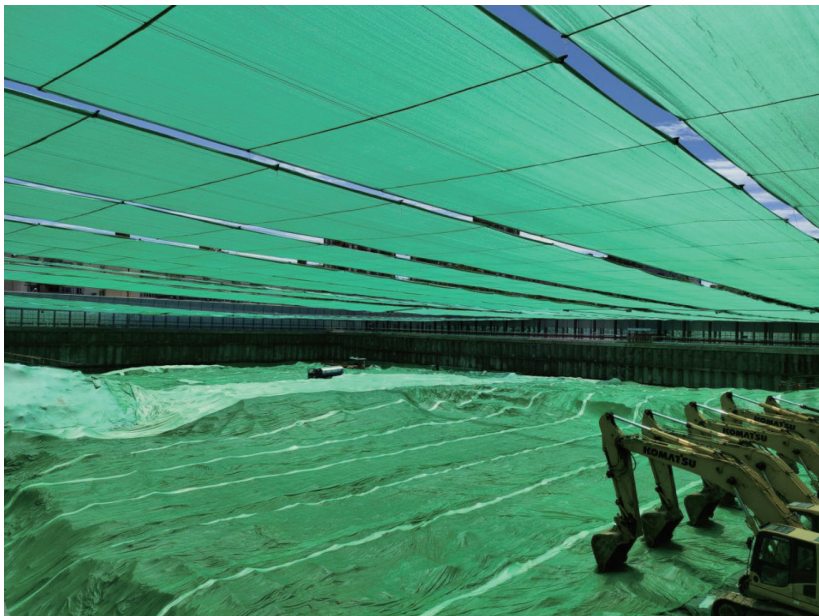


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检查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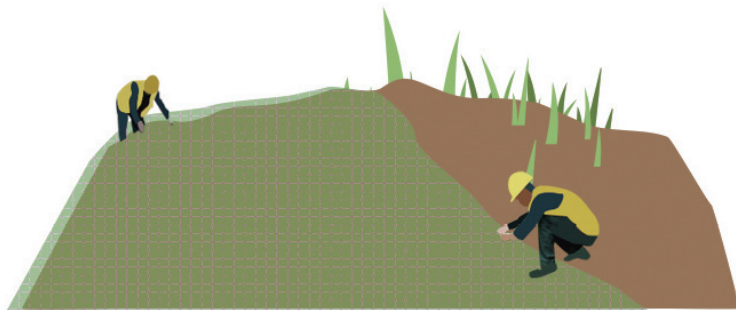


施工现场雾炮降尘

重点地区及有条件的施工现场应积极推行土石方施工阶段防尘天幕、预拌流态固化土代替常规灰土肥槽回填等抑尘措施。



施工现场土方应集中堆放并采取密闭贮存、覆盖、绿化等抑尘措施，贮存及运输均应实现密闭。覆盖应使用不低于 800 目每平方分米的绿色防尘网。



进出施工现场运输车辆检查登记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施工许可手续编号		运输类型		□土方清运；□土方回填；□建筑垃圾清运；□其他							
检查登记情况											
序号	车牌号	运输企业	进出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不符合要求，是否实际驶入或驶出	违规驶入或驶出的原因	对违规驶入或驶出车辆的处理情况	日期及具体时间	检查人员签字	备注	
1			□进；□出	□是；□否							
2			□进；□出	□是；□否							
3			□进；□出	□是；□否							
填表说明：1. 符合驶入要求：运输车辆持准运证且真实有效；符合驶出要求：运输车辆号牌无污损、车箱密闭装置闭合、车轮车身清洁不带泥。2. 日期和具体时间应具体到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3. “违规驶入或驶出原因”和“对违规驶入或驶出车辆的处理情况”应具体填写。4. 以上项目不涉及的不填写，涉及的不得漏填。5. 每页应加盖工程项目部施工单位印章。6. 此表存至工程项目结束。											
加盖施工单位工程项目部印章或项目负责人签字（或加盖手签章）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京建法〔2019〕13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或拆除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的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罚款3万-5万元，项目负责人记1分。

3.4 拆除作业

标准规范

拆除工程应做好降尘措施，配备喷雾炮降尘设备或在作业区安装喷淋（雾）系统。除雨雪天气外，施工作业时应同时进行喷淋（雾）降尘。拆除作业应按照“先喷淋（雾）、后作业、作业过程全覆盖持续喷淋（雾）”的方式湿法作业；拆除废弃物的粉碎设施应具备除尘等功能并满足环保要求。

拆除工程完成后，应将现场清理干净，裸露场地应采取绿化、覆盖或固化等防扬尘的措施。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2.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进行拆除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5 易扬尘作业

—— 标准规范 ——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应采取降尘防尘措施。木材、石材、砌块切割等易产生扬尘的加工作业应在封闭的加工棚内进行或采取其他防尘措施；截桩、破碎、道路铣刨、建筑垃圾清运、剔凿打磨等易产生扬尘的施工应采取喷淋（雾）等湿法作业，因施工工艺无法采取湿法作业的，应采取相应降尘措施。外脚手架应采取封闭措施。

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洒水等措施防治扬尘污染；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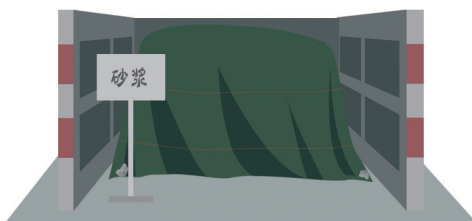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将施工单位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本市施工企业市场行为信用评价系统。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京建法〔2019〕13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施工单位未采取有效防尘降尘措施；施工现场或拆除作业时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的违法违规行为，企业罚款3万-5万元，项目负责人记1分。
4.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未采取洒水措施防止扬尘的行为，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5.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未及时覆盖破损路面并采取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3.6 易扬尘建筑材料

—— 标准规范 ——

施工现场水泥、粉煤灰、灰土、砂石、砂浆等易造成扬尘的材料应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临时堆放、场内转运时应采取覆盖等措施。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第三十六条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京建法〔2019〕13 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产生扬尘的物料未密闭贮存或不能密闭贮存的，未按规定设置围挡或采取有效防尘措施；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未在库房存放或者未严密遮盖的违法行为罚款 5-10 万元，企业记 1 分，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记 2 分。
4. 京城管发〔2020〕93 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产生扬尘的物料未按规定贮存或者未采取有效防尘措施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3.7 建筑垃圾

标准规范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应当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应当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支建筑垃圾的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费用。

本市鼓励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鼓励建设工程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任务书中明确再生产品的使用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要求纳入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中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建筑垃圾处理方案

建筑垃圾处理备案

建筑垃圾利用备案

3.7.1 分类

建筑垃圾必须从源头分类。可分为：工程渣土（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官网等基础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工程泥浆（钻孔桩基施工、地下连续墙施工、泥水盾构施工、水平定向钻及泥水顶管等施工产生的泥浆）、工程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弃料）、拆除垃圾（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过程中产生的弃料）、装修垃圾（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

工程渣土和工程泥浆细化分类：

- (1) 可直接利用的资源，主要指采取回填、堆存等方式能够就地利用或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收购处理的开槽黄土、级配砂石。
- (2) 需要就地处置的废弃物，主要指需现场沉淀后再行处置的工程泥浆。
- (3) 无法就地处置的废弃物，主要指含碎石料、泥浆沉淀物等不具备回填价值的工程弃土。

工程垃圾和拆除垃圾、装修垃圾细化分类：

- (1) 可直接利用或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企业可收购处理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废金属、废混凝土、废砂浆、废木材、废塑料制品等。

- (2) 不可直接利用需要外运处理的废弃物，主要包括多余瓷砖边角料、大理石边角料等。



3.7.2 存放

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密闭存放或全覆盖等措施。

3.7.3 消纳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 (一) 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
- (二) 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建设单位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
- (三) 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模依法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备案人提供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选择的运输服务单位的资质和能力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资质和能力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实时向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消纳场所发现实际接收的建筑垃圾与电子运单记录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建筑物、构筑物等拆除工程和城市道路、公路等施工工程的承担单位应当在施工前，依法报备建筑垃圾处理（利用）方案。建筑垃圾处理（利用）方案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办理拆除工程施工备案时，堆放、清除废弃物的措施资料中应当包含建筑垃圾处理（利用）方案。

施工单位应按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建筑物、构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理应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者采用容器吊运，严禁随意抛洒。施工单位应在建筑垃圾外运前，到工程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报备《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建设单位或接受建设单位委托承担建筑垃圾清运处置工作的施工单位，应选择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仅从事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或在城市管理部门登记备案的垃圾运输企业运输建筑垃圾；选择取得《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在城市管理部门登记的临时性建筑垃圾处置点作为建筑垃圾处置点；土方等可以直接利用的部分，可自行委托第三方利用或选择在城市管理部门登记的综合利用点（包括工程回填、绿化利用）作为利用地点，其中自行委托的地点应及时向利用地点所在地城市管理部门登记；土方需要就地存放，用于就地回填的，应在《建筑垃圾处理方案》中注明。按照上述要求，建设单位或施工单位应分别与相应的运输企业、消纳场所或利用地点，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处置合同。清运工程开展后，仅允许取得《建筑垃圾运输车辆准运许可》的运输车辆进场作业，且车辆应依法符合本市地方标准《建筑垃圾运输车辆标识、监控和密闭技术要求》，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具备车辆右侧监控摄像头像，密闭运输。



建筑垃圾产生者负有建筑垃圾处置义务；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承担处置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不得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表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工程名称			
地 址			
施工单位	项目经理		
	电 话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存放位置：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控措施：		
	建筑垃圾产生量及处理方式：		
	1. 工程弃土（包括渣土及级配砂石）类： (1) 现场回用量：__吨，暂存地点：_____ (2) 外运回用量：__吨，利用地点：_____ (3) 外运处理量：__吨，处理地点：_____ 2. 施工垃圾及拆除垃圾类： 处理量：__吨，处理地点：_____ 3. 装修垃圾类： 处理量：__吨，处理地点：_____ 合计：__吨		
	监督热线	工程监督电话：____ 执法部门监督电话：____	
施工单位： (加盖公章)		备案受理部门：__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加盖公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XX区建筑垃圾消纳备案表

(工程类)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备案单位名称			负责人	
☐ 建设单位			电 话	
☐ 拆除单位				
建筑垃圾治理方案	1.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是□否□） 2. 符合《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十二条规定（是□否□）			
选择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序号	运输服务单位名称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			
	2			
	(...)			
选择的建筑垃圾处理地点	□填埋	万吨	工程弃土	吨
	□资源处置	万吨	施工垃圾	吨
			拆除垃圾	吨
			装修垃圾	吨
建筑垃圾清运备案时间	年__月__日至__年__月__日，每天__时至__时清运			
监督热线	工程监督电话：____ 执法部门监督电话：____			
建设（拆除）单位：（加盖公章）		备案受理部门：__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加盖公章) 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3.7.4 利用

建设工程有弃土需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治理方案中注明需求信息，并向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报送。需求信息应当包括建设工程名称及场所、弃土的需求量、使用期限等。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除采取就地资源化利用方式外，应当科学确定资源化利用人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并签订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场所。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无需签订建筑垃圾处置协议和备案建筑垃圾处置情况，但应报告利用地点。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的意见》（京建法〔2018〕7号），按照不低于10%的标准，在工程指定部位使用合格建筑废弃物再生产品。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在场地内堆存未覆盖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2.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或者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违反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八条规定：未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未采用

容器吊运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5.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对产生建筑垃圾的个人处200元以下罚款。有前款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拘留。单位违反规定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1000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规定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6.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未选择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单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7.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8.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9.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一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对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10.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规定: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

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11. 京建法〔2019〕13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施工现场未搭设密闭式专用垃圾通道或者未采用容器吊运，施工现场未设密闭式垃圾站的行为罚款5000-10000元，企业记1分，企业负责人记2分，项目负责人记1-2分。
12. 京建法〔2019〕13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未按规定处置或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行为罚款1-10万元，企业记1-2分，企业负责人记2-3分，项目负责人记1-3分。
13. 京建法〔2019〕13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未及时清运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行为罚款1-10万元，企业记1-2分，企业负责人记2-3分，项目负责人记1-3分。
14.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未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或未密闭运输的行为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车辆不得上道路行驶。
15.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未按规定处置或覆盖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3.8 生活垃圾

—— 标准规范 ——

生活垃圾：包括单位和个人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

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个人是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

- 按照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的分类，分别投入相应标识的收集容器；
- 废旧家具家电等体积较大的废弃物品，单独堆放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地点；
- 建筑垃圾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指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

本市实行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制度。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由建设单位负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日常管理制度；
- 在责任范围内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指定专人负责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进行生活垃圾分类；
- 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按照相关规定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并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完好和整洁美观，出现破旧、污损或者数量不足的，及时维修、更换、清洗或者补设；
- 明确不同种类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分类收集、贮存生活垃圾；
- 将生活垃圾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运输，并签订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合同，合同示范文本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 及时制止翻拣、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的行为；
- 国家和本市的其他规定。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投放人不按照分类标准投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投放人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3.8.1 分类

● 厨余垃圾：

指家庭中产生的菜帮菜叶、瓜果皮核、剩菜剩饭、废弃食物等易腐性垃圾；从事餐饮经营活动的企业和机关、部队、学校、企业事业等单位集体食堂在食品加工、饮食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食物残渣、食品加工废料和废弃食用油脂；农贸市场、农产品批发市场产生的蔬菜瓜果垃圾、腐肉、肉碎骨、水产品、畜禽内脏等。其中，废弃食用油脂是指不可再食用的动植物油脂和油水混合物。

● 有害垃圾：

指生活垃圾中的有毒有害物质，主要包括废电池（镉镍电池、氧化汞电池、铅蓄电池等），废荧光灯管（日光灯管、节能灯等），废温度计，废血压计，废药品及其包装物，废油漆、溶剂及其包装物，废杀虫剂、消毒剂及其包装物，废胶片及废相纸等。

● 可回收物：

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已经失去原有全部或者部分使用价值，回收后经过再加工可以成为生产原料或者经过整理可以再利用的物品，主要包括废纸类、塑料类、玻璃类、金属类、电子废弃物类、织物类等。

● 其他垃圾：

指除厨余垃圾、可回收物、有害垃圾之外的生活垃圾，以及难以辨识类别的生活垃圾。





蔬菜类

水果类

骨头

剩饭

蛋壳

厨余垃圾是指居民日常生活及食品加工、餐饮服务、单位供餐等活动中产生的垃圾，包括丢弃不用的菜叶、剩菜、剩饭、果皮、蛋壳、茶渣、骨头等，其主要来源为家庭厨房、餐厅、饭店、食堂、市场及其他与食品加工有关的行业。



废电池

废灯管

废药品

废油漆

电子产品

有害垃圾指废电池、废灯管、废药品、废油漆及其容器等对人体健康或者自然环境造成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生活废弃物。常见包括废电池、废荧光灯管、废灯泡、废水银温度计、废油漆桶、过期药品、过期化妆品等。有害有毒垃圾需特殊正确的方法安全处理。



纸类

塑料类

玻璃类

金属类

衣服类

可回收垃圾就是可以再生循环的垃圾。本身或材质可再利用的纸类、硬纸板、玻璃、塑料、金属、塑料包装，与这些材质有关的如：报纸、杂志、广告单及其它干净的纸类等皆可回收。



烟头

宠物粪便

污染纸张

一次性餐具

破旧陶瓷品

其他垃圾包括砖瓦陶瓷、渣土、卫生间废纸、瓷器碎片等难以回收的废弃物，采取卫生填埋可有效减少对地下水、地表水、土壤及空气的污染，在当今社会，还无有效化解其他垃圾的好方法，所以需尽量少产生。

3.8.2 存放

工地办公区域应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并予以明确指引。可根据内部管理需要设置厨余垃圾收集点，容器设置数量可根据内部管理工作需要进行配置。



集中供餐区域，如工地食堂应设置含有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可回收物的分类收集容器，容器需成组摆放。



工地宿舍区应成组设置可回收物、有害垃圾、厨余垃圾、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以便投放，并予以明确指引。容器设置数量可根据内部管理工作需要进行配置。



工地周边、道路、通道等公共场所区域，应成组设置可回收物、其他垃圾两类收集容器以便投放。



3.8.3 消纳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危险废物（有害垃圾）应委托持有生态环境部门核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实施处置。



有害垃圾



可回收物



厨余垃圾



其他垃圾

从事生活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企业，应当取得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

运输生活垃圾的车辆应当取得生活垃圾准运证。运输厨余垃圾应当专车专用并符合相关规定。厨余垃圾要做到“日产日清”。

按时、分类收集、运输不同种类的生活垃圾，根据生活垃圾收集量、分类方法、作业时间等因素，配备、使用符合标准的收集工具、运输车辆以及符合要求的人员。

将生活垃圾分类运输至集中收集设施或者符合规定的转运、处理设施，不得混装混运，不得随意倾倒、丢弃、遗撒、堆放。

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向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发现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所交运的生活垃圾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其改正；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2.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六十九条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将生活垃圾交由未经许可或者备案的企业和个人进行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办理生活垃圾排放登记或者登记信息虚假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管理台账，或者不如实记录责任范围内生活垃圾排放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4.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清除，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经营许可证。
5.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二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理设施未按照要求接收生活垃圾，或者未进行分类处理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处理经营许可证或者渣土消纳场所许可证。
6. 《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拆除工程的承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规定处理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9 预警响应

—— 标准规范 ——

包括空气重污染预警、大风预警。

3.9.1 空气重污染预警

● 黄色预警：

全市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密闭式施工除外）。



● 橙色预警：

全市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密闭式施工除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 红色预警：

全市在建工程施工单位加大对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措施力度；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建筑拆除、切割、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密闭式施工除外）；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3.9.2 大风预警

风力四级以上（包含四级），停止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应采取必要的洒水降尘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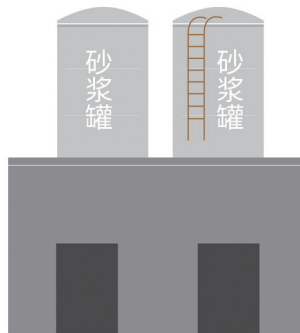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一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施工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京建法〔2019〕13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等空气重污染应急措施的，罚款 1-10 万元，企业记 1-2 分，企业负责人记 2-3 分，项目负责人记 1-3 分。
4. 京建法〔2019〕13号附件《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修订版）》规定：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未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罚款 1-10 万元，企业记 1 分，企业负责人记 1 分，项目负责人记 1-2 分。
5.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拒不执行停止工地土石方作业（建筑物拆除施工）等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6. 京城管发〔2020〕93号附件《行政违法行为目录》规定：大风天气未停止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责令停工整治。

3.10 预拌混凝土和砂浆

—— 标准规范 ——

本市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砌筑、抹灰以及地面工程砂浆应当使用散装预拌砂浆。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二十四条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顿。
2.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 277 号）规定：现场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3. 京建法〔2019〕260 号附件《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2019 版）规定：对在施工工地现场违法搅拌混凝土、砂浆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散装预拌砂浆的行为，进行处罚 2 万 -20 万元；建筑业企业记 1-3 分，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记 1-3 分。
4.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市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20〕9 号）规定：在同一施工周期内，因现场搅拌混凝土或砂浆类施工扬尘违法行为被处罚 4 次及以上、恶意制造扬尘污染、拒不整改的，建筑市场主体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

3.11 绿色施工管理体系

—— 标准规范 ——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根据施工现场管理要求按照各方主体责任，做好施工现场管理工作。

建设单位

新建、改建、扩建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建设单位在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时，应当依法征求有关单位、专家和公众的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保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 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提供包括场地、环境、工期、资金等方面的绿色施工条件保障。
-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明确绿色施工的要求。
- 应向施工单位提供符合绿色施工要求的建设工程设计文件等相关资料，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 建立工程项目绿色施工协调机制，协调参建各方做好绿色施工管理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对绿色施工的监督检查。
- 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支付绿色施工措施费，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绿色施工措施。
- 设置监理单位的，建设单位应在委托监理合同中明确监理单位对绿色施工进行监督的要求。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应当建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等管理制度，在施工现场公示，并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并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文件进行施工。施工组织设计文件应当包括安全生产和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

施工单位建立以项目经理为第一责任人的绿色施工管理体系，负责绿色施工过程的动态管理及目标实现。实行总承包管理的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单位应对项目的绿色施工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单位的绿色施工实施管理与监督，专业分包单位应对承包范围内的绿色施工负责。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绿色施工管理规定，做好节地、节水、节能、节材以及保护环境工作。

- 项目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明确绿色施工目标，并进行绿色施工影响因素分析；依据影响因素分析进行绿色施工策划和施工组织设计绿色施工章节的编制。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应涵盖绿色施工内容。
- 项目实施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的绿色施工章节基础上，编制绿色施工方案并进行交底。绿色施工方案应包括节地、节能、节水、节材、环境保护、职业健康的措施以及应急预案。施工现场应单独编制扬尘治理方案。
- 绿色施工章节及绿色施工方案中应注重技术创新。
- 施工单位应结合工程特点，进行绿色施工培训和宣传。
- 施工过程中应对绿色施工管理活动进行控制，及时记录并定期进行检查、对比分析，制定改进措施。

监理单位

应对建设工程绿色施工进行监理；应审查绿色施工管理措施及绿色施工方案，并在实施过程中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违规风险提示

1.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大气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2.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第一百一十八条规定：未将防治扬尘污染的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即开工建设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施工。
3.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施工组织设计文件未包括安全生产或者绿色施工现场管理措施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4.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77号）第三十二条规定：未编制拆除施工方案或者未按照拆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的，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北京市相关文件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北京市人民政府令

第 293 号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已经 2020 年 7 月 21 日市人民政府第 77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市长 陈吉宁

2020 年 7 月 29 日

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一般处置要求
- 第三章 资源化利用
- 第四章 监督管理
- 第五章 法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建筑垃圾管理,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循环经济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北京市市容环境卫生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的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本规定所称建筑垃圾,是指新建、改建、扩建和拆除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管网等,强制拆除违法建设以及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弃土(包括但不限于开槽渣土、级配砂石)、弃料以及其他固体废物。

第三条 本市建筑垃圾管理遵循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和产生者承担处置责任的原则,构建统筹规划、属地负责,政府主导、社会主责,分类处置、全程监管的管理体系。

第四条 市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全市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确定全市建筑垃圾管理目标,制定各区建筑垃圾总量控制指标。

市城市管理部门负责本市行政区域内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的综合协调、统筹规划、督促指导和检查考核,对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市经济和信息化、公安、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建筑垃圾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组织落实市人民政府确定的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管理目标和总量控制指标。区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垃圾管理工作。

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建筑垃圾日常管理,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六条 建筑垃圾产生者负有建筑垃圾处置义务;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承担处置费用,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

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不得未经许可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消纳等活动。

第七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跨区异地处置调剂补偿机制。

区人民政府每年年初根据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管理目标和总量控制目标，确定本行政区域建筑垃圾年度产生总量和处置总量；建筑垃圾产生总量超过本行政区域处置能力，确需跨区处置的，由市城市管理部门协调有处置能力的区进行异地处置，并由建筑垃圾转出地的区政府承担建筑垃圾处置相关费用。

异地处置补偿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八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建立本市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接收、记录建筑垃圾处置的相关信息，向社会开放，供社会查询，接受社会监督。

第九条 城市管理等部门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依托卫星遥感、电子运单、在线监控等科技手段，加强对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活动的监测，提升建筑垃圾治理的智能化、现代化水平。

第二章 一般处置要求

第十条 居民装饰装修房屋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规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单独堆放，并承担处置费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按照《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的规定确定。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对居民装饰装修房屋产生的建筑垃圾制定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按照随产随清的原则及时清运建筑垃圾；确因客观条件不能对建筑垃圾随产随清的，应当按照方便贮存和保洁的原则，设置建筑垃圾临时贮存点，采取措施防止扬尘污染，并做到每5日内至少清运一次。

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发现居民未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堆放建筑垃圾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委托勘察设计单位进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的，应当要求勘察设计单位测算并预估建设工程产生建筑垃圾的种类和数量，并纳入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

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建设工程勘察成果文件和设计文件，制定相应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的产生量、处置方式和清运工期，并在与施工单位签订的施工合同中予以明确。

建设单位编制建设工程概算、预算，应当在工程造价中单独列支建筑垃圾的贮存、运输、消纳、利用等处置费用。

第十二条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当根据建筑垃圾的利用价值对建筑垃圾进行分拣，并按照下列要求分类处置：

（一）对弃土，自行或者委托他人采取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资源化利用方式进行处置；

（二）对弃料及其他固体废物，有再利用价值的，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资源化利用；不具有再利用价值的，送至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处置。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本市建筑垃圾分类处置的管理规范和标准，并向社会公布。

第十三条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的，应当按照下列流程办理相关手续：

（一）按照就近原则选择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与其签订消纳处置协议；

（二）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签订运输服务合同，要求运输服务单位将建筑垃圾交给与建设单位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签订消纳处置协议的消纳场所；涉及在施工现场作业的，要求运输服务单位服从施工单位的现场管理；

（三）持建筑垃圾治理方案、消纳处置协议和运输服务合同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规模依法通过招标等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对备案人提供的建筑垃圾治理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选择的运输服务单位的资质和能力以及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资质和能力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有关场地、机械设备、排水、

消防和环境卫生等规定和标准，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并取得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本市已经取得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名录。

第十五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的本市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规划的内容，统筹安排固定式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和建筑垃圾简易填埋场所（以下统称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布局 and 用地，并与本市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相衔接。

区人民政府编制的本区生活垃圾处理规划应当包含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规划的内容，统筹安排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布局 and 用地，并与所在地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相衔接。

第十六条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市规划和自然资源等部门，就建筑垃圾产生量超出既有消纳场所消纳能力的特殊情况，制定全市临时性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设施设置点或者临时贮存点（以下统称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设置方案。设置方案应当包括临时处置点的使用期限。

区城市管理部门根据设置方案，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和规范，设置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临时消纳、贮存建筑垃圾以及建筑垃圾资源化处置产生的再生粗细骨料。

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会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建筑垃圾临时处置点的日常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
- （二）对非作业区域采取覆盖、绿化，对作业区域采取密闭或者实施洒水降尘工艺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禁止土层裸露；
- （三）在作业出入口设置双向称重系统，保持其正常运转，如实记录进出场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载重状况，并按照规定实时传输至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 （四）在作业场所安装运输车辆识别和扬尘污染实时监控装置，保持其正常运转，并按照规定接入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五) 将建筑垃圾接收量、处置量及再生产品生产供应等数据实时传输至本市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

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临时处置点的经营单位接收建筑垃圾发现不符合分类标准的,有权要求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改正;拒不改正的,有权拒绝接收,并应当立即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在本市从事建筑垃圾运输服务的单位,应当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使用的运输车辆应当符合国家和本市相关标准,安装具备定位和称重功能的车载监控终端,并取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的建筑垃圾准运许可。

市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本市已经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名录和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的运输车辆号牌。

第十九条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建筑垃圾不得超限超载,并应当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运输车辆遗撒、泄漏建筑垃圾,将建筑垃圾运输至消纳处置协议确定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不得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

本市实行建筑垃圾运输电子运单制度。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运输建筑垃圾,实行一辆车对应一份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电子运单的具体管理办法,由市城市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发现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交运的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拒不改正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有权拒绝运输,并应当立即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

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消纳场所发现实际接收的建筑垃圾与电子运单记录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的区城市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条 施工单位应当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明确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进出施工现场的管理制度、具体负责人、检查人员和检查登记方法、投诉举报途径、突发事件处理程序等,并报区城市管理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并根据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的约定,通知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及时清运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对需要在施工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应当按照规定采取密闭式垃圾站或者防尘网

遮盖等扬尘防治措施。

第二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公示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的具体内容，由城市管理部门会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制定，并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相关工程建设主管部门进行施工质量安全现场检查的，应当查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情况备案信息。

第三章 资源化利用

第二十二条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务、园林绿化等部门应当将根据年度开工计划等确定的本行业年度建筑垃圾产生总量和弃土需求总量情况共享到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区城市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回填、矿坑修复、堆山造景、低洼填平等工程弃土需求情况进行调查，并适时更新、共享到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有弃土需求的，建设单位应当在建筑垃圾治理方案中注明需求信息，并向建筑垃圾管理与服务平台报送。需求信息应当包括建设工程名称及场所、弃土的需求量、使用期限等。

第二十三条 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自行或者委托他人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除采取就地资源化利用方式外，应当科学确定资源化利用人和资源化利用场所，签订建筑垃圾资源化利用协议，选择有资质的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并签订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合同，将建筑垃圾运送至确定的资源化利用场所。

对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的，无需签订建筑垃圾消纳处置协议和备案建筑垃圾消纳情况。

第二十四条 本市鼓励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支持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生产企业发展，鼓励建设工程选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和可回收利用的建筑材料。

使用政府财政性资金以及国有投资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建设工程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本市规定优先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

建设工程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建设单位应当在设计任务书中明确再生产品的使用设计要求；设计单位应当将建筑垃圾再生产品使用要求纳入设计文件；施工单位应

当在施工中按照设计文件要求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并将使用建筑垃圾再生产品的相关资料纳入建设项目档案。

第二十五条 确需单独制定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和应用技术规程的，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会同市城市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编制，并同步制定使用和管理规范，按照规定程序批准后实施。

没有单独的建筑垃圾再生产品质量标准和应用技术规程的，生产和使用单位应当执行现有建筑材料的质量标准和应用技术规程。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市鼓励建设、施工、运输、环境卫生等相关行业协会商会制定行业自律规范，与政府有关部门共享信息，接受政府或者城市管理部门的委托，参与建筑垃圾管理工作；督促会员单位加强建筑垃圾处置活动的管理，对违反自律规范的会员单位采取相应的自律惩戒措施。

第二十七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建筑垃圾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建筑垃圾的种类、数量和流向等情况，实时向建筑垃圾管理和服务平台报送相关信息。

第二十八条 城市管理、城市管理综合执法等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统称执法机关）对存在违法处置建筑垃圾高风险区域或者场所，应当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比例和频次。

第二十九条 执法机关实施行政执法有权采取以下措施：

-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 （二）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 （三）对用于实施违法活动的设施、工具等，依法予以查封、扣押；
- （四）为调查有关违法行为，请求公安机关予以协助。

第三十条 城市管理综合执法、住房和城乡建设、规划和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公安机关交通管理、交通等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建立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和执

法工作的协调配合机制，加强对建筑垃圾倾倒、堆放、贮存、运输和消纳等处置活动的日常巡查检查，发现存在擅自改变土地用途、造成环境污染、影响道路交通秩序和道路运输安全等违反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应当按照规定移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涉嫌构成犯罪的，按照规定移送公安机关依法查处。

第三十一条 建筑垃圾处置单位获得区城市管理部门核发运输经营许可、车辆准运许可、消纳场所设置许可的，应当持续符合许可条件或者要求；不再符合许可条件或者要求的，由区城市管理部门撤销相关许可。

第三十二条 本市建立建筑垃圾违法违规行为举报机制，鼓励社会公众通过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对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进行举报。

本市探索建立建筑垃圾处置内部举报人制度，鼓励行业内部人员举报严重违反建筑垃圾管理的行为和重大风险隐患。对查证属实的，执法机关应当加大对内部举报人的奖励力度，并对其实行严格保护。

第三十三条 执法机关应当将单位和个人违反本规定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政强制的情况共享到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平台。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对单位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对产生建筑垃圾的个人处 200 元以下罚款。

有前款行为，造成严重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以拘留。

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 1000 元罚款；再次违反规定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二款规定，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合的，由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进行劝阻；对拒不听从劝阻的，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应

应当向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报告，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给予书面警告，再次违反规定的，处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制定居民装饰装修产生的建筑垃圾的治理方案，或者未明确建筑垃圾投放规范、时间和地点、监督投诉方式等事项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 3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委托他人处置建筑垃圾未选择有资质的运输服务单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建筑垃圾及相关设施设备，并恢复场地原状，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 3000 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接收、消纳建筑垃圾，污染环境、破坏生态的，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没有条件恢复或者拒不恢复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有前款规定的行为，属于非法占用土地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应当移送规划和自然资源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的规定处以罚款。

第三十八条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未按照消纳处置协议的约定接收符合分类标准的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未按照规定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或者采取措施不当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违反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双向称重系统，保持其正常运转，如实记录进出场的建筑垃圾运输车辆载重状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取得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擅自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使用未取得建筑垃圾准运许可或者不符合标准的车辆运输建筑垃圾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采取措施防止建筑垃圾遗撒、泄漏的，或者将建筑垃圾与其他生活垃圾、危险废物混装混运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立即改正并清除遗撒、泄漏的建筑垃圾，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没有条件清除或者拒不清除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可以委托市容环境卫生企业代为清除，所需费用由当事人承担，对不支付费用的，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执行。

违反本规定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未按照规定使用电子运单，如实记录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编制施工现场的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并报备案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或者未按照规定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资源化利用或者处置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未按照规定对现场贮存的建筑垃圾采取扬尘防治措施，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一款规定，施工单位未在施工现场公示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概要和建设单位的建筑垃圾消纳备案情况信息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园林绿化、水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建筑垃圾运输服务单位、消纳场所和临时处置点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台账并如实报告建筑垃圾处置情况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依法吊销生活垃圾运输经营许可或者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设置许可。

第四十四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有法律责任的，依照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四十五条 对违法处置建筑垃圾或者擅自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法律规定的机关和有关组织可以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

第四十六条 本规定确定的由城市管理综合执法部门行使的行政处罚权，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规定由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相对集中行使处罚权进行综合执法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七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1994 年 8 月 1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6 号令发布，根据 1997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2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2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15 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第三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垃圾渣土管理的规定》和 1996 年 8 月 1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3 号令公布，根据 2002 年 11 月 18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116 号令第一次修改，根据 2007 年 11 月 23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00 号令第二次修改，根据 2010 年 11 月 27 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 226 号令第三次修改的《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禁止车辆运输泄漏遗撒的规定》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文件

京城管发〔2019〕4号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部署，以及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持续加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力度，推动环境空气量明显改善，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现将《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意见》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控制规范》、《关于对施工扬尘治理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意见》等文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结合工作实际参照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意见
2.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控制规范
3. 关于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失信责任主体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意见
4. 惩戒措施及相关法律及政策依据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水务局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19年1月10日

附件 1

关于进一步加强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的意见

按照市政府工作要求，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战略部署，以及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持续加大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力度，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获得感，特制定本意见。

一、健全台账，实现管理与执法全覆盖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以下简称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行业、本领域施工工地基础台账，详细记录工程名称、建设和施工单位、建设地址、作业时间、开工和竣工日期、许可或批准部门等情况，并定期对台账动态更新。各区街乡镇要严格落实《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京建发〔2018〕354号）要求，充分依托“街巷吹哨、部门报到”机制，统筹协调辖区相关部门对中小工地进行拉网式排查，建立中小工地基础台账。施工作业涉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及时将工程情况报告给行业主管部门。

执法机关要将行业领域和中小工地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纳入执法检查范围，能够依法查处的，坚决依法查处；需要行业主管部门、各区街乡镇通过管理手段管控施工现场扬尘的，通报至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街乡镇加强督促指导，避免出现监管和执法盲区。

二、明确要求，推进管理与执法标准化

行业主管部门要研究推进施工现场“管理标准化”。市级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大气污染防治和施工现场管理法律法规、绿色施工管理规程要求，以及行业施工特点，积极研究制定本行业施工现场的扬尘控制规范，形成一套可遵循、可操作、可为管理和执法提供监管依据的作业标准，并按照属地管理和层级监督的方式，对本行业、本领域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业务指导和考核评价。区级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市级行业管理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规范，制定细化工作方案和措施，会同执法部门建立健全工作机制，按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加强对行业施工现场的标准化管理水平，形成长效机制，常态化管理。

执法部门严格落实“执法标准化”。要根据施工工地台账，细化检查重点、检查频次和抽查比率，同时加强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應用，充分利用视频监控系统的回放、抓

拍功能实施非现场执法,发现问题截图留存,必要时通知执法人员到施工现场核查。街乡镇一级执法部门,对上账施工工地的月检查率要达到 100%;区级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含远程视频监控)不低于 60%;市级执法部门的月检查率(含远程视频监控)不低于 30%。检查内容应当严格对照部门权力清单和行业施工现场扬尘控制规范,做到不走过场、不流于形式。对符合责令停工整治和按日连续处罚条件的,严格实施责令停工整治和按日连续处罚。

三、借力平台,强化管理与执法联合惩戒

各执法机关查处施工现场扬尘违法行为,对适用一般程序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通过本单位或上级单位等网站,以及信用北京、信用中国平台向社会公开公示,并及时归集至本市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及相关信息监管平台。通过执法信息公示,督促自我约束和规范。

执法机关实施责令改正或实施行政处罚后,施工单位仍存在扬尘违法行为的,在安排日常检查和专项检查中,要增加检查频次;对严重违法失信责任主体,不定期开展抽查,并建立常态化检查机制。针对同一个施工项目,受到两次以上行政处罚仍拒不改正的,除依法依规采取从重处罚、责令停工整治等措施外,还应通报行业主管部门,并可采取联合检查、联合约谈、媒体曝光等方式,通过联合惩戒、综合措施,切实提高违法成本。

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主动将上述公共信用信息,作为市场监管、行政审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政策扶持、人员招录、职称评,定和表彰奖励等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税务部门依据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相关规定,核定征收税款,发挥税收促进治污、减排作用。

附件 2

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控制规范

一、建设工程施工现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绿色施工管理规程(修订中)》)

(一) 施工现场出入口

- 1、施工现场应设置围挡并进行正常维护,确保结构牢固可靠。
- 2、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洗车池应设置沉淀池,车辆出场时必须将车轮、车身清理干净。
- 3、土方施工阶段,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应安装高效洗轮机。因出入口场地狭窄无法安装高效洗轮机的,应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当气温低于 -5°C 无法清洗车辆时,应采取措​​施将车辆清理干净。
- 4、对工程出口两侧各 100 米路面实行“三包”(包干净、包秩序、包美化),专人进行冲洗保洁,确保“扬尘不出院、路面不见土、车辆不带泥、周边不起尘”。
- 5、施工现场应按规定装设远程视频监控系统。
- 6、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 施工工地道路

- 1、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和模板存放、料具码放等场地应根据用途进行硬化,其它场地应当进行覆盖、固化或绿化;土方应当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固化等措施。建设单位应当对暂时不开发的空地​​进行绿化、覆盖或固化。拆除工程完成后,应将现场清理干净,裸露的场地应采取覆盖、固化或绿化等防扬尘的措施。
- 2、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采取喷淋、喷雾或洒水等降尘措施。
- 3、施工单位对现场道路和进出口周边 100 米以内的道路应进行清扫和洒水降尘,

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防止产生扬尘污染。办公区和生活区的裸露场地应进行绿化、美化。

4、为防止施工扬尘，施工单位应每天根据现场情况及时进行清扫洒水（雨雪天及地表结冰的天气除外）；在土方施工、干燥天气、空气重污染、风力四级以上等天气条件下，应适当增加洒水次数。

（三）施工工地场地内

1、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大风预警，风力四级以上（包含四级），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应采取必要的洒水降尘措施。

2、施工现场细散颗粒材料、易扬尘材料的堆放、储存、运输应封闭或有覆盖措施。

3、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机械应采取降尘防尘措施。

4、土方工程、拆除工程应配备雾炮降尘设备或安装喷淋（雾）系统。除雨雪天气外，进行施工作业时应同时进行喷雾喷淋降尘，防止扬尘污染。拆除废弃物粉碎设施应满足环保要求具有除尘等功能。

5、施工现场必须设置封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运输应符合相关规定。如建设单位应当在施工前到所在地区城市管理部门，为工程项目办理《建筑垃圾消纳许可证》。在建筑垃圾运输单位的选择上，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应选择取得《从事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服务许可（仅限于建筑垃圾收集、运输服务）》的运输企业，选择取得《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证》的运输车辆作为承担建筑垃圾运输单位；在建筑垃圾消纳场所的上，建设单位（含房地产开发，企业）或施工单位应选择取得《设置建筑垃圾消纳许可》的建筑垃圾消纳场所或者在城市管理部门登记的综合利用点（包括工程回填、绿化回填等）作为处置地点，并分别与运输企业、消纳单位签订建筑垃圾运输合同和处置合同。

6、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密闭运输，严禁凌空抛掷。

7、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响应。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相关工作要求，空

气重污染达到相应预警级别采取停止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及建筑拆除；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二、园林绿化工程施工现场

（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城市绿化施工控制扬尘污染管理规定》、《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在城市绿化施工中控制二次扬尘管理规定》）

（一）施工现场出入口

1、在城区及主要干道和居民区周边的园林绿化工程项目，工程开工前，应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线性道路绿化等不具备条件的工程除外）。

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3、施工现场出入口应进行硬化处理。

4、施工现场主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在有条件区域安装视频监控系統；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有条件的，要在车辆清洗出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

5、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施工工地道路

作业道应进行压实处理；绿化使用的相关材料，应分类堆放、苫盖；土方集中堆放场地要采取苫盖措施。

（三）施工工地场地内

1、在进行场地平整、换土、原土过筛等工程时，4级风以上天气停止施工。土地整理工作结束尚未进行建植的，要适时洒水防尘或覆盖，4级风以上天气必须及时洒水防尘。4级风以上天气不得进行大树移植。

2、植树挖掘出的坑土，必须加以整理、拍实、覆盖。

3、绿化生产垃圾，重点地区、主要干道要做到随产随清，其它地段要在24小时内

清理干净，达到场光地净。

4、绿地内市政、电信等配套工程必须在工程完工后1周内恢复绿地景观，做到场光地净，不留裸露土地。

5、在道路（中心隔离带、分车带及路边便道地区）进行绿化施工时，要进行必要的铺垫，做到黄土不落地。产生的弃土、垃圾等要随时清运，不得在道路旁堆放，完工后及时进行清扫。

6、公共绿地的裸露地面，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7、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8、工地内存放的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9、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应密闭运输。

10、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响应。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相关工作要求，空气重污染达到相应预警级别采取停止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及建筑拆除；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三、河道整治工程施工现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水利工程工地扬尘网格化管理方案》）

（一）施工现场出入口

1、全市规模以上水利工程固定施工土石方工地，规范安装在线监测设备，实现相关监测数据与有关执法部门联网共享。施工单位严格落实绿色施工标准，加强施工全过程规范管理。

2、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标准统一规格和形式，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在施工期间对围挡做好维护。

3、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4、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不得带泥土上路。

5、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 施工工地道路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三) 施工工地场地内

1、各施工单位应利用多功能抑尘射雾器、抑尘剂等扬尘污染防治新技术、新设施，提升扬尘污染控制水平。

2、北京市建筑工程事故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的大风预警，风，力四级以上（包含四级），不得进行土方运输、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房屋拆除以及其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并应采取必要的洒水降尘措施。

3、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4、工地内存放的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5、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密闭运输。

6、河道沿线的裸露地面，按照规划进行绿化或者铺装。

7、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响应。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相关工作要求,空气重污染达到相应预警级别采取停止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及建筑拆除;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四、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一) 施工现场出入口

1、具备条件的道路(绿地),施工区域要搭建施工围挡,施工围挡要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倡导使用可移动、可反复拆装硬质围挡。

2、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施工现场负责人、环保监督员、扬尘污染控制措施、举报电话等信息。

3、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可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不得带泥土上路。

4、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二) 施工工地道路

施工单位应当对施工现场内主要道路和物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对其他场地进行覆盖或者临时绿化,对土方集中堆放并采取覆盖或者固化措施。

(三) 施工工地场地内

1、土方开挖施工时,要采取雾炮降尘措施并开展湿法作业,严格扬尘管控治理。

2、施工期间,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三方派驻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施工总监必须驻守现场。

3、停工期间,施工设备、物料等要在围挡内码放整齐或进行规范苫盖,临时恢复路面要采取毡垫苫盖并加强洒水保湿。

4、气象预报风速达到四级以上时,施工单位应当停止土石方作业、拆除作业及其

他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施工作业。

5、道路挖掘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应当实施湿法作业，及时覆盖破损路面防止扬尘污染；道路回填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洒水降尘措施，严禁未经批准在路面上堆放物料；严禁在路面上拌合砂浆；道路挖掘施工完成后应当及时修复路面。

6、施工工地内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上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7、渣土运输车辆应符合本市相关规定，安装卫星定位系统，密闭运输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8、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建筑物、构筑物内建筑垃圾的清运，应采用密闭运输。

9、施工现场的应急预案响应。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相关工作要求，空气重污染达到相应预警级别采取停止土石方等施工作业及建筑拆除；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车辆禁止上路行驶（清洁能源汽车除外）。

五、交通运输工程施工现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指南（试行）》、《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细则》—京交路发〔2018〕360号）

规模以上工地按下述要求执行：

（一）工地建设

1、施工工地出入口

①项目经理部驻地需安放“五牌”即：工程概况牌、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消防保卫制度；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施工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制度。

②建设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标准在施工现场周边设置围挡，并对围挡进行维护。

③施工现场出口处应当设置冲洗车辆设施，按照本市规定安装视频监控系统；施工车辆经除泥、冲洗后方能驶出工地，不得带泥上路行驶；车辆清洗处应当配套设置排水、泥浆沉淀设施；运输车辆驶出工地不得带泥土上路。

④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2、施工工地道路

施工便道须设置洒水车洒水，保持便道表面湿润、不扬尘。与社会道路交口地段，须专人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3、施工工地场地内

①每个项目部最少配备 1 台洒水车用于洒水，做到不扬尘。

②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③工地内存放的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上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④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暂存的建筑垃圾，应当采取封闭存放、全覆盖等措施。

(二) 路面工程

1、施工工地出入口

①施工便道须设置洒水车洒水，保持便道表面湿润、不扬尘。与社会道路交口地段，须专人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2、施工工地道路

①施工便道须设置洒水车洒水，保持便道表面湿润、不扬尘。与社会道路交口地段，

须专人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3、施工工地场地内

①应处理好与机电、房建、绿化、安全设施、防护等工程交叉施工的协调，减少对路面和其他已完工程的污染。

②严禁在路面结构层上堆放砂石、拌和砂浆，必须要堆放时，应采取隔离措施。

③施工材料运输车辆应采取有效的封闭措施，防止材料沿途泄漏和扬尘。施工便道、场区道路应洒水，保持湿润，避免扬尘。

④施工废料、废水和生活垃圾应指定地点堆放、排放，避免污染环境。

⑤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⑥工地内存放的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建筑土方、工程查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三) 桥梁工程

1、施工工地出入口

①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

②施工现场道路及进出口周边一百米以内的道路不得有泥土和建筑垃圾。

2、施工工地道路

施工便道须设置洒水车洒水，保持便道表面湿润、不扬尘。与社会道路交口地段，须专人清扫，保持干净整洁。

3、施工工地场地内

①施工现场应根据需要设置机动车辆冲洗设施、排水沟及沉淀池，施工、生活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防止水土污染。

②桥梁工程交工前,应及时对临时辅助设施、临时用地和弃土等进行处理,保证做到工完场清,符合环保要求。

③运输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应当依法使用符合条件的车辆,密闭运输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

④工地内存放的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建筑土方、工程渣土、建筑垃圾应当及时运输到指定场所进行处置;在场内地内堆存的,应当有效覆盖。

中小工地按照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细则执行:

1、施工工地出入口

①在道路工程施工期间,根据连续施工作业(交通断行)时间长度,采取不同的围挡措施:连续施工作业时间在24小时以内(含24小时)的工地,应设置锥桶等措施进行围挡,并在当日施工结束后恢复作业面,保证正常通行;连续施工作业时间在24小时至3天(含3天)的工地,设置水码、隔离墩等措施进行围挡;连续施工作业时间在3天至30天(含30天)的工地,设置固定围挡。鼓励行业单位在连续施工作业3天及以内的工地,推行移动围挡等新技术。

②各工地应规划集中式的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及出入口,并设置清晰的标志、标识,严禁施工车辆随意出入作业面。对于位于既有道路外的工地出入道路,应按规定对出入道路采取碎石撒布等措施进行硬化处理,严禁土方作业面车辆直接驶入既有道路。

③各工地应规划集中式的施工车辆进出路线及出入口,并设置清晰的标志、标识,严禁施工车辆随意出入作业面。对于位于既有道路外的工地出入道路,应按规定对出入道路采取碎石撒布等措施进行硬化处理,严禁土方作业面车辆直接驶入既有道路。

④对于土方作业、结构物拆除作业等扬尘作业区驶出施工车辆,应采取洗车池、车轮清洗机、人工清扫(洗)等措施去土、去泥,确保驶入既有道路的车辆不留泥迹、土迹。

2、施工工地场地内

①进行土方作业的工地应采取湿法作业,优化施工工艺降低扬尘,采取吸尘、雾炮

等措施抑制扬尘，土方作业面施工后及时覆盖控制扬尘。

②对于设置固定式施工围挡的工地，应在围挡内设置固定物料堆放点，并进行覆盖。对于连续施工作业小于24小时（含24小时）的工地，物料原则上随用随清，不隔日存放；如需隔日存放，物料堆放点应进行覆盖，并设置明显标志。

③进出工地车辆应使用达标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车斗，保证物料、垃圾、渣土等不外露，不遗撒。工地应设专人负责检查车辆密闭情况，并及时纠正不规范行为。对于通报的不规范运输车辆，建设单位应监督检查施工单位暂停使用。

④对于人工捡拾、人工掏挖、人工挖掘、人工种植等小规模作业，应采用随时装袋、随时装车等措施实现“落土不着地”；对于无法随时装袋、装车的作业，应设置临时堆放点且与地面隔离，并进行覆盖，当日作业完成后统一运输，不隔日堆放。

六、工业企业施工现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工业企业施工现场内，煤炭、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贮存；不具备密闭贮存条件的，应当在其周围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围挡并有效覆盖，不得产生扬尘。

注明：如行业管理部门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出台新标准或者新规范，以新标准或新规范为准。

附件 3

关于对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失信责任主体 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提出的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战略部署，以及我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任务，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 联合激励和失信 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 号）、《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政府 280 号令）等文件关于“褒扬诚信、惩戒失信”的总体要求，持续加大开展施工工地扬尘工作治理力度和提升治理效果，加快推进施工行业治理体系建设，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城市管理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园林绿化局、市城管执法局等部门就施工企业施工扬尘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开展联合惩戒工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一、联合惩戒对象

联合惩戒的对象为违反大气污染、施工现场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违背诚信实用原则，受到相关部门处罚，认定存在违法失信行为的市场主体。该主体为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或者运输企业的，联合惩戒对象为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负有直接责任的相关人员；该主体为自然人的，联合惩戒对象为本人。

二、联合惩戒措施

各部门依照相关规定，对联合惩戒对象采取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惩戒措施（相关依据或者实施部门见附件 4）

- （一）对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人开展约谈。
- （二）进行常态化检查，不定期开展抽查。
- （三）暂停其在北京市市场投标的资格 1-6 个月。
- （四）限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 （五）限制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和增项。

(六) 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七) 处罚、处理结果等信息通报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该企业属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函告国资委；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

(八) 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项目负责人评优活动时，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慎重考评。

(九) 对于本市颁发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注册的建造师，应当暂扣、撤销注册证书或者吊销项目经理证书的情形时，依法办理；对于非本市颁发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注册的建造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抄送其发证机关或注册机关，在上述机关做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前，禁止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在京承揽工程。

(十) 同一建设单位（含代建方或施工单位）有多个在建项目，并且按照多个项目分别进行纳税申报的，适用于该项目当月及其后5个月的核定征收，消减系数为200%。

(十一) 同一建设单位（含代建方或施工单位）有多个在建项目，合并后统一进行纳税申报的，适用于申报时包含的全部项目当月及其后5个月的核定征收，消减系数为200%。

(十二) 吊销运输企业建筑垃圾经营许可，将运输企业名称从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公示地址中删除。

(十三) 被吊销许可的运输企业，两年内不予受理其许可申请，被吊销许可情况在《建筑垃圾经营许可名录》运输企业基本信息中备存。

(十四) 对已签订告知承诺书，但作出不实承诺的，撤销建筑垃圾消纳许可、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许可和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被撤销许可的申请人今后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十五) 依法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十六) 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北京”网站向社会公布。

三、联合惩戒的实施方式和动态管理

各部门按照本合作意见约定内容，依法依规对失信惩戒对象实施联合惩戒并实施动态管理，及时更新相关信息。同时建立惩戒效果定期通报机制，并将相关信息在信用信

息共享平台及时更新，并开放平台授权供部门共享使用。

四、其他事宜

各部门应密切协助，积极落实本合作意见，指导本系统各级单位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措施。本合作意见签署后，各项惩戒措施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有修改或者调整的，以修改后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为准。

附件 4

惩戒措施及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依据

惩戒措施	法律及政策依据	实施部门
1、对主要负责人、相关负责人开展约谈。 2、进行常态化检查，不定期开展抽查。	1.《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加强对失信主体的约束和惩戒。强化行政监管性约束和惩戒。在现有行政处罚措施的基础上，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建立各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推动各级人民政府在市场监督和公共服务的市场准入、资质认定、行政审批、政策扶持等方面实施信用分类监管，结合监管对象的失信类别和程度，使失信者受到惩戒。逐步建立行政许可申请人信用承诺制度，并开展申请人信用审查，确保申请人在政府推荐的征信机构中有信用记录，配合征信机构开展信用信息采集工作。推动形成市场性约束和惩戒。制定信用基准性评价指标体系和评价方法，完善失信信息记录和披露制度，使失信者在市场交易中受到制约。推动形成行业性约束和惩戒。通过行业协会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并监督会员遵守。对违规的失信者，按照情节轻重，对机构会员和个人会员实行警告、行业内通报批评、公开谴责等惩戒措施。推动形成社会性约束和惩戒。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加强对失信行为的披露和曝光，发挥群众评议讨论、批评报道等作用，通过社会的道德谴责，形成社会震慑力，约束社会成员的失信行为。建立多部门、跨地区信用联合奖惩机制。通过信用信息交换共享，实现多部门、跨地区信用奖惩联动，使守信者处处受益、失信者寸步难行。	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 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

	2. 《国务院关于促进市场公平竞争维护市场正常秩序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20号）（十五）建立健全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将主体的信用信息作为实施行政管理的重要参考。根据市场主体信用状况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建立健全经营异常名录制度，对违背市场竞争原则和侵犯消费者、劳动者合法权益的市场主体建立“黑名单”制度。对守信主体予以支持和激励，对失信主体在经营、投融资、取得政府供应土地、进出口、出入境、注册新公司、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获得荣誉、安全许可、生产许可、从业任职资格、资质审核等方面依法予以限制或禁止，对严重违法失信主体实行市场禁入制度。 3.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25号）第十七条实施机构应当公平择优选择具有相应管理经验、专业能力、融资实力以及信用状况良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特许经营经营者。鼓励金融机构与参与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共同制定投融资方案。特许经营经营者选择应当符合内外资准入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依法选定的特许经营经营者，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五十三条特许经营经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强制性标准，严重危害公共利益，或者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或者突发环境事件的，有关部门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并依法予以行政处罚；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可以终止特许经营协议；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特许经营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不良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统一的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对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依法予以曝光，并会同有关部门实施联合惩戒。
--	---

	4.《关于印发加强行业管理施工工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五是动态管理机制。探索对行业类工程施工单位实施动态管理，逐步建立行业施工单位动态管理系统；对问题严重的施工工地，城管部门将约谈行业主管部门及施工单位。 5.《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强全市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京建发〔2018〕354号）三加强部门联动执法，畅通案件转移机制，建立累计违法处罚标准。对同一个项目存在施工扬尘，拒不改正受到两次以上的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严重违法情形的，各相关部门加强信用信息归集和案件移送，采取联合检查、联合约谈、联合惩戒等方式加大治理力度。 6.《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措施，严肃查处营运性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	
3、暂停其在北京市市场投标的资格 1-6 个月。	1.《关于将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有关内容纳入<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2〕20号）三、施工企业同一施工现场在一个记分周期内因扬尘治理问题受到多次处罚或者违法情节严重的，由住房城乡建设委暂停其在北京建筑市场投标资格 1 至 6 个月。 2.《北京市水利工地扬尘网格化管理方案的通知》对违法违规情节严重的施工单位暂停在京水利市场招标投标资格。	市住建委、市水务局、 市城管委、市园林绿化局

	3.《关于印发加强行业管理施工工地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五是动态管理机制。对一个自然年被城管部门处罚过 2 次及以上的施工单位，要依法依规在本行业内暂停其在北京市市场投标的资格 1-6 个月。	
4、限制获得相关部门颁发的荣誉证书。 5、限制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和增项。 6、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7、处罚、处理结果等信息通报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部门；该企业属于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管理的，函告国资委；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	1.《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京建法〔2007〕825 号） 第十一条根据企业积分，市建委对企业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一）企业积分达到 8 分时，市建委对企业提出书面警示，并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企业评优活动时，对该企业的资格慎重考评。 单项工程积分达到 8 分时，市建委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工程评优活动时，对该工程项目的资格慎重考评。 （二）企业积分达到 16 分时，市建委在有形建筑市场公示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提示招标人在选择投标人时予以慎重考虑，并依法限制企业申请资质升级和增项。 （三）企业积分达到 24 分时，市建委将企业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处罚或处理结果在动态监管信息平台上予以公示，同时依法核查企业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条件；企业安全生产条件经核查不达标的，责令三十日内改正，并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资质条件经核查不达标的，责令三个月内改正，改正期间企业不得承揽新工程。	市住建委

8、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项目负责人评优活动时，对项目负责人的资格慎重考评。 9、对于本市颁发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注册的建造师，应当暂扣、撤销注册证书或者吊销项目经理证书的情形时，依法办理；对于非本市颁发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注册的建造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抄送其发证机关或注册机关，在上述机关做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前，禁止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在京承揽工程。	(四) 企业积分达到 30 分时，市建委依法核查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资质条件；核查不达标的，依法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上述处理措施中，依法应当由建设部、外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资质降级、吊销资质证书和暂扣、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由市建委将企业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报告建设部或者抄送企业注册地的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上述部门做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前，限制企业在北京承揽新工程。 第十四条 根据人员积分，市和区县建委对企业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分别进行如下处理： 1、企业负责人积分达到 16 分时，市建委约谈企业负责人并要求其参加不少于三天的专业学习，并进行考核。 2、企业负责人积分达到 24 分时，市建委将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罚、处理结果等信息通报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该企业属于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管理的，函告国资委；同时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示。 (二) 项目负责人 1、项目负责人积分达到 4 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对该项目负责人提出书面警示，同时市建委提示市建设系统及有关协会在组织项目负责人评优活动时，对该人员的资格慎重考评。 2、项目负责人积分达到 8 分时，由工程所在地区县建委对该项目负责人进行约谈，并要求其参加不少于两天的专业学习，并经考核合格后再上岗。
--	--

	3、项目负责人积分达到 12 分时，市建委建议企业撤换该项目负责人，并将项目负责人违法违规行为在有形建筑市场和指定媒体上公示，同时依法对该项目负责人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对于本市颁发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注册的建造师，发现应当暂扣、撤销注册证书或者吊销项目经理证书的情形时，依法办理；对于非本市颁发证书的项目经理和注册的建造师，将其违法违规行为信息和处理建议抄送其发证机关或注册机关，在上述机关做出处罚或处理决定前，禁止其作为项目负责人在京承揽工程。	
10、同一建设单位（含代建方或施工单位）有多个在建项目，并且按照多个项目分别进行纳税申报的，适用于该项目当月及其后 5 个月的核定征收，消减系数为 200%。	《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税函〔2018〕4 号）六、同一建设单位（含代建方或施工单位）有多个在建项目，并且按照多个项目分别进行纳税申报的，城建、城管等职能部门对某一项目的处罚决定以及环保部门移送的扬尘污染问题，适用于该项目当月及其后 5 个月的核定征收，消减系数为 200%。 同一建设单位（含代建方或施工单位）有多个在建项目，合并后统一进行纳税申报的，城建、城管等职能部门对其中某一项目的处罚决定以及环保部门移送的扬尘污染问题，适用于申报时包含的全部项目当月及其后 5 个月的核定征收，消减系数为 200%。	国家税务总局 北京市税务局
11、同一建设单位（含代建方或施工单位）有多个在建项目，合并后统一进行纳税申报的，适用于申报时包含的全部项目当月及其后 5 个月的核定征收，消减系数为 200%。		

12、执法机关吊销运输企业建筑垃圾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将运输企业名称从《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名录》删除。	1. 北京市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京政发函〔2015〕97号） 第十一条 区县市容市管部门依据日常监管信息，对企业进行量化计分并做出相应处理。 （一）一个计分周期内，运输企业扣分达到60分，由审批区县市市容市管部门对其进行督促整改，整改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个月。运输企业整改完毕后，日常监管得分重置为60分。 （二）在同一个计分周期内2次累计扣分达到60分的运输企业，视为违法情节严重，依据《北京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由原发证机关吊销企业《建筑垃圾经营许可证》，并将运输企业名称从《名录》删除。相关情况移送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处置，并记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三）运输企业被相关部门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在定期评估中发现不符合《建筑垃圾经营许可证》审批条件的，由原发证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撤销该企业的《建筑垃圾经营许可证》，并将运输企业从《名录》删除。撤销许可情况记入北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 （四）被吊销许可的运输企业，两年内不予受理其许可申请，被吊销许可情况在《名录》运输企业基本信息中备存。 2. 《国务院关于在全国推开证照分离的改革的通知》（国发〔2018〕35号）3. 简化审批，实行告知承诺。有关部门实行全覆盖例行检查，发现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依法撤销审批并予以从重处罚。	市城管执法局 市城管委 市交通委
13、被吊销许可的运输企业，两年内不予受理其许可申请，被吊销许可情况在《建筑垃圾经营许可证名录》运输企业基本信息中备存。		
14、对已签订告知承诺书，但作出不实承诺的，撤销建筑垃圾许可、建筑垃圾运输企业经营许可证、建筑垃圾土方砂石运输车辆准运许可和设置建筑垃圾消纳场所许可，被撤销许可的申请人今后不再适用行政许可告知承诺制。		

15、依法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 4. 《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十四）联合整治渣土车运输违法违规行为。交通、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采取约谈、限期整改直至依法吊销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等措施，严肃查处营运性渣土车违法违规行为。	
16、将有关失信信息通过“信用中国”、“信用北京”网站向社会公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九条行政机关对符合下列基本要求之一的政府信息应当主动公开：（一）涉及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切身利益的；（二）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三）反映本行政机关机构设置、职能、办事程序等情况的；（四）其他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应当主动公开的。	市城管执法局、市生态环境分局、市住建委、市城管委、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市园林绿化局

	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号)(十八)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和数据开放力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应将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提高行政管理透明度和政府公信力。提高政府数据开放意识,有序开放政府数据,方便全社会开发利用。(十九)大力推进市场主体信息公开。各级政府及其部门网站要与“信用中国”网站连接,并将本单位政务公开信息和相关市场主体违法违规信息在“信用中国”网站公开。 3.《北京市公共信用信息管理办法》(市政府280号令)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市工商行政、机构编制、民政部门分别建立健全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事业单位信用信息系统、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系统,为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提供便利条件。有关行政机关按照各自职责和本办法的规定,配合做好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公布和使用工作。	
--	--	--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文件

京建法〔2020〕11号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工地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石景山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建设局，各区城管执法局，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局，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京政发〔2018〕22号）和《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2020年行动计划》（京政办发〔2020〕8号），通过对经评估达标工地实施差别化管理，提高本市住建系统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经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和市城管执法局研究，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等文件规定，制定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施工单位要积极参与“绿牌”工地创建活动，不断强化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措施，有效提升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理水平。

二、各区住房城乡（市）建设主管部门要坚持客观、公正、公开的原则，严禁设置“隐性门槛”，切实抓好“绿牌”工地评定工作落实。

三、各区城管执法部门依据本办法，对照各区“绿牌”工地名单，定期将本办法第

八条所列第（三）项、第（七）项行政处罚信息移转至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

四、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定期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全市“绿牌”工地名单，并结合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巡查、现场检查和城管执法部门移转等方面定期通过官网向社会公示全市“绿牌”工地资格取消名单。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0年10月30日

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 “绿牌”工地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强化各单位扬尘治理主体责任，有效落实《绿色施工管理规程》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图集》等扬尘治理相关要求，提升我市扬尘治理精细化管理水平，依据《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和《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北京市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京发〔2018〕16号）等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建设系统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牌”工地是指施工、建设和监理单位对照《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详见附件1）自查符合要求后，向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报，由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评审通过后的工程。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可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评审的，属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对第三方机构的评审活动加强管理，并对评审结果进行严格审查，确保评审结果客观公正。

第三条 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管控工作坚持“科学管控、精准施策、属地负责、社会监督”的原则，鼓励施工单位争创“绿牌”工地。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牵头制定本市建设工程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工作制度，并定期公示全市“绿牌”工地名单。指导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做好申报“绿牌”工地的评定和日常监督检查工作。城管执法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检查等工作。

第五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扬尘治理挂牌管理工作，定期报送《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详见附件2），并按照本办法做好管控工作。

第六条 “绿牌”工地实施动态管理。“绿牌”工地一个周期为90天，在周期内未发生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情形的，自动顺延。如距离工程竣工不足90天的，则截止到竣工日期。因扬尘治理不达标被取消“绿牌”的工程，60天内禁止重新申请“绿牌”。

第七条 “绿牌”工地享受以下政策：

- (一) 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相关执法部门可适当减少检查频次;
- (二) 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措施的基础上,可进行除土石方、建筑拆除以外的施工作业(重大活动保障期间除外);
- (三) 连续两个周期取得“绿牌”的工程,纳入扬尘治理先进项目,在环境保护税征收时按《关于建设施工工地扬尘征收环境保护税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税函〔2018〕4号)相关规定计算应纳税额;
- (四) 取得“绿牌”的工程在申报本市绿色安全样板工地时予以优先考虑。

第八条 “绿牌”工地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各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收回“绿牌”,并向社会公示,同时对责任单位依法进行处理。

- (一) 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相关执法部门通过现场检查或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发现存在扬尘污染行为且查证属实,限期整改仍不到位的;
- (二) 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通报批评的;
- (三) 一个周期内,被同一执法机关、因扬尘污染行为处罚两次的;
- (四) 被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因扬尘污染行为暂停建筑市场投标资格的;
- (五) 被市民因扬尘治理管控措施不到位多次投诉举报,造成一定社会影响,经查证属实的;
- (六) 因扬尘污染行为被媒体曝光,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
- (七) 空气重污染预警期间因落实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被城管执法机关、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处罚的。

第九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市)建设主管部门应严格按照本办法对辖区内工程实施扬尘治理管控,及时受理施工单位的“绿牌”工地申请并组织评定,在评定工作中应遵守相关工作纪律。

第十条 施工单位应将“绿牌”(详见附件3)悬挂在施工现场主要出入口外侧醒目位置,向社会公示并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一条 施工单位未按照本办法正确悬挂“绿牌”、不接受社会监督或弄虚作假、伪造“绿牌”的,市、区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其进行通报批评,并依法处理。

第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市政、交通、水务、园林绿化、铁路、电力等专业工程可参照执行。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
- 2、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
- 3、扬尘治理“绿牌”样式。

附件 1

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

施工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自查时间	
检查		是否满足	备注
A类	A1	1. 施工现场主要产生扬尘的工序是否实行全密闭施工（土方开挖、土方回填、小市政、园林、材料加工等）	
	A2	2. 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安装、使用和管理远程视频监控。	
		3. 制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工作方案，建立扬尘治理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人员。	
		4. 工程建筑垃圾消纳手续是否齐全，是否使用符合条件的有资质建筑垃圾运输车辆。	
		5. 施工现场是否安装高效洗轮设施，并确保出工地车辆有效清洁或冲洗干净。是否禁止未密闭运输车辆或外侧带泥车辆驶出工地。	
		6. 施工现场是否按要求使用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	
		7. 施工现场是否硬质围挡密闭齐全，底部无缝隙、高度不低于 2.5 米，围挡外部干净整洁。	
		8. 施工现场是否落实工程出入口两侧 100 米内路面“三包”责任。	
检查	得分	行为描述	
B类	1. 施工现场土方、拆除工序施工采用湿法作业防止扬尘。（8 分）		
	2. 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8 分）		
	3. 施工现场材料堆放场地进行硬化处理。（5 分）		
	4. 施工现场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地面按要求覆盖。（5 分）		
	5. 施工现场长期存放或超过一天以上的临时存放的土堆按要求覆盖。（5 分）		
	6.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零散材料按要求覆盖，装卸易产生扬尘的物料采取密闭或喷淋措施。（5 分）		
	7. 施工现场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面采取降尘防尘措施。（5 分）		

北京市相关文件

B 类	8. 施工现场按要求设置封闭式垃圾站, 采取措施减少建筑垃圾的产生, 垃圾分类存放并及时清运。(8 分)		
	9. 多、高层建筑物、构筑物内清理垃圾采用密闭式专用垃圾道或采用容器吊运。(5 分)		
	10. 安装渣土运输车辆车牌识别和洗轮机监测功能视频设备。(8 分)		
	11. 外脚手架按要求采用密目网或钢板网等进行封闭。(5 分)		
	12. 大风等极端恶劣天气期间是否严格按照预警要求落实应急措施。(5 分)		
	13. 进门查证、出门查车记录建立台账。(8 分)		
	14. 车辆冲洗记录建立台账。(5 分)		
	15. 制定空气重污染和大风预警应急预案, 空气重污染预警等级牌按规定对外公示。(5 分)		
	16. 在施工人员入场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中增加绿色施工规程关于扬尘污染防治的内容, 将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措施要求传达到一线施工人员。(5 分)		
17. 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出入口公示相关信息。(5 分)			
检查得分 (实得分 / 应得分 * 100)			
施工单位	(项目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公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公章) 年 月 日		

注：1、检查得分应如实填写、客观合理评分。

2、检查评定合格有两种情况：

① A1 类满足, 且 A2 类满足, 评定结果即为合格；

②如 A1 类不满足, A2 类满足, 且 B 类得分达到 90 分 (含) 以上, 每个参与评分分子项得分不得低于该项总分的 50%, 评定结果即为合格。

3、应得分 = 参与评分分子项满分之和；实得分 = 参与评分分子项实得分数之和。

4、根据施工现场实际, 不涉及的检查内容不作为参与评分分子项。

附件 2

扬尘治理“绿牌”工地核定表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施工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监理单位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	
	现场自查结果			合格 / 不合格	
自查意见	施工单位 (项目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项目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项目公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属地住建部门意见	例： 1、该工程参建三方自查合格，且保证自查结果真实有效。 2、经现场核定，该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组织机构完善、治理措施落实到位。 3、核定意见：通过 (公章) 年 月 日				
	核定人				

注：1、核定结果应当依据《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中评分项现场评定后确定。

2、工程项目应将《建设工程扬尘治理自查表》连同本表填写后一同报送属地住建主管部门进行评定。

北京市相关文件

附件 3

扬尘治理“绿牌”样式

编号：京（朝）XX 号

北京市扬尘治理“绿牌”工地

XX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监督电话：XXXXXXXX

XXXX 年 XX 月核发

注：1、标识牌尺寸：600mmnX400mm

2、标识牌由评定单位统一制作

（此件公开发布）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7 日印发